**【 石門附幼 收費公告 】112/8/1**

收費項目及費用標準表(依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 | 收費期間 | 金額小計 | 備註 |
| 學費 | 0 | 一學期 | 0 | 三~五歲幼生學費由教育部補助，學費先行扣繳 |
| 雜費 | 1100 | 1100 |  |
| 活動費 | 200 | 一個月 | 900 | 以4.5個月計 |
| 材料費 | 335 | 1508 |
| 點心費 | 870 | 3915 |
| 午餐費 | 924 | 4200 | 以餐次計費，餐繳42元 |
| 保險費 | 依桃園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 175 | 此金額為111學年之金額，每學年依投保公司得標金額不同而定 |
| 家長會費 |  | 100 | 若家中有哥姐就讀國小部，一個家庭只收一次，費用登記在弟妹註冊單上 |
| **總計** |  | **11898** |  |
| 其他 | 運動服 | 250 |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 |
| 餐具 | 300 | 不含袋子 |
| 備註 | 一、 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二、 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三、 本市原住民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學費比照復興區公立幼兒園收取，其他費用依一般學生收費基準收取，均由幼兒家長自行繳納。四、 3-5歲低收、中低收家庭子女入學免繳費，由教育部補助。五、 備註三之六種幼兒，應由家長檢具以下相關文件，向就讀幼兒園申請減免學費：(一)身心障礙幼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二)身心障礙者子女：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三)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五)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六)發展遲緩幼兒：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之證明文件。六、 午餐或點心之提供，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 |